**镇安县财政局**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镇安县财政局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本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本县宏观经济政策并提出有关政策调整、资金筹措意见；制定县对镇（办）的财税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订本县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三）负责编制全县和县级政府预决算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负责县级政府收支预算执行工作，负责县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及支出经费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全县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镇(办)财政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县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本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制定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县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制定全县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县级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全县投资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及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协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参与涉外债务等的国际谈判，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十二）研究拟订支持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

（十三）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负责管理全县会计人员；负责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

（十四）拟订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绩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保收入。**一要大力培育财源，强化税收征管，夯实收入责任，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各项收入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81亿元的预期目标。二要认真落实好国家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多措并举，努力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收入的可持续性。三要紧紧抓住国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加大革命老区、贫困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的有利机遇，多方争取中省补助。

**二是优支出。**一要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与单位各项收入等统筹力度。二要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三要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基本支出结余要全部收回，继续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对上年存量资金较大的县区和部门，要压缩今年的财政预算规模。四要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确保只减不增。继续清理“吃空饷”，规范工资发放。五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六要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采用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大力支持县级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惠民生。**一要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农村振兴计划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整合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二要严格落实扶贫政策，县级扶贫资金年均增长幅度不低于20%，确保扶贫资金只增不减。要大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确保完成2018年搬迁任务。三要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继续落实新增财力和财政支出“两个80%”用于民生的要求，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医疗卫生保障。四要加大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五要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政策。

**四是防风险。**继续深化债务管理改革。按照上级要求，政府举债只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这一个口子来解决。要将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公开的常态机制。要强化风险管理，要做好存量债务的债券置换，逐笔置换存量债务。

**五是促改革。**一要建立完善规范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细化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二要加快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实施零基预算，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三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预算和绩效评价。四要拓展财政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五要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配合中省积极探索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财税体制改革等。六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吃透政策，强化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六是强内控。**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重点聚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监督监管等业务环节，结合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财政人员、财政资金“双安全”。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完善督查制度，杜绝庸政懒政怠政现象，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地生根。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贯彻新的《准则》和《条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强保证。

**七是重创建。**大力创建和巩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按照省市相关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创建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正确家风、行风和文明新风，不断推进和巩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单位干部职工精神文明面貌，助推中心工作追赶超越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下属单位预算，现内设17个股室、12个下属单位。纳入本部门2018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县本级机关及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3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镇安县财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
| 2 | 镇安县工资统发中心 |
| 3 | 镇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 4 | 镇安县农村财务管理局 |
| 5 | 镇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 6 | 镇安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
| 7 | 镇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
| 8 | 镇安县会计中心 |
| 9 | 镇安县生产资金中心 |
| 10 | 镇安县会计事务管理办公室 |
| 11 | 镇安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
| 12 | 镇安县财政会计学校 |
| 13 | 镇安县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8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76人。实有人员136人，其中行政人员44人，事业人员86人，工勤人员6人；单位移交养老经办中心退休人员38人。

附：人员情况柱状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辆。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正在推进中，初步探索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镇安县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363.04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208.92万元，增幅18.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主要原因：一是财校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纳入2018年本部门预算；二是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

2018年,镇安县财政局支出预算为1363.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6.64 万元，占支出总额 87.79%；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66.4 万元，占支出总额 12.2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18.1%，增长原因：一是财校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纳入2018年本部门预算；二是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镇安县财政局财政拨款收支1363.04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208.92万元,增幅1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47.15万元，较2017年增长253.12万元，增幅28.3%；商品和服务支出213万元，较2017年增长6.6万元，增幅3.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9万元，较2017年减少了50.71万元，减少94.6%。主要增减原因：一是财校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纳入2018年本部门预算；二是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三是单位退休人员已移交机关事业养老经办中心管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镇安县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1363.04万元，较2017年增长了208.92万元,增幅1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47.15万元，较2017年增长253.12万元，增幅28.3%；商品和服务支出213万元，较2017年增长6.6万元，增幅3.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9万元，较2017年减少了50.71万元，减少94.6%。主要增减原因：一是财校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纳入2018年本部门预算；二是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三是单位退休人员已移交机关事业养老经办中心管理。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预算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对比如下：



1、行政运行（2010601）支出579.32万元，较上年增加56.91万元，增幅10.8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档、个人采暖补贴提标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8年纳入本部门预算。

2、事业运行（2010650）支出502.87万元，较上年增加31.06万元，增幅6.5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档、个人采暖补贴提标和下属单位财校2018年纳入本部门预算。

3、农业机构运行（2130601）支出76.11万元，较上年增长76.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下属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8年纳入本部门预算。

4、教育进修培训（2050802）支出44.84万元，较上年增长44.8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下属单位财校2018年纳入本部门预算。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支出45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狠抓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政策落实。

6、预算改革业务（2010604）支出84.9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狠抓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政策落实。

7、财政监察业务（2010606）支出1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狠抓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政策落实。

8、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2130107）支出2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狠抓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政策落实。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预算按支出经济分类具体对比如下：



2018 年镇安县财政局支出预算为1363.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47.15万元，较2017年增加253.03万元，增幅28%，增长原因一是财校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纳入2018年本部门预算；二是工资正常晋档及个人采暖补贴提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213万元，较2017年增加6.6万元，增幅3%，增长原因是财校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纳入2018年本部门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9万元，较2017年减少50.71万元，减少95%，主要是因为单位退休人员已移交机关事业养老经办中心管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9.6万元，较上年20.9万元增加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5.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3.44%，主要是严格执行接待办法，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11.10万元，比上年增加5.4万元，主要是精准扶贫工作用车、平台租车量增加；会议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减少16.66%，主要是对会议费规模和次数进行缩减；培训费7.7万元，比上年增加4.5万元，主要是开展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培训等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镇安县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27.1万元，比2017年增加3.1万元，增长12.92%。主要是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8年纳入本部门预算，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国库集中支付：是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的制度。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包括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银行设立的国库单一帐户和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预算外财政专户和特设专户。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2、财政直接支付：是[国库集中支付](https://baike.so.com/doc/6110431-6323563.html)的一种方式，是指[预算单位](https://baike.so.com/doc/2039607-2158121.html)按照部门预算和用款计划确定的资金用途，提出支付申请，经财政国库执行机构审核后开出支付令，送[代理银行](https://baike.so.com/doc/61692-64946.html)，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https://baike.so.com/doc/2174287-2300694.html)中的财政[零余额账户](https://baike.so.com/doc/5184295-5415546.html)或[预算外资金](https://baike.so.com/doc/5654595-5867243.html)支付专户，直接将[财政性资金](https://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支付到收款人或收款单位账户。

3、财政授权支付：是[国库集中支付](https://baike.so.com/doc/6110431-6323563.html)的另一种方式，是指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和用款计划确定资金用途，根据财政部门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送代理银行，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https://baike.so.com/doc/2174287-2300694.html)中的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特设专户，将[财政性资金](https://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https://baike.so.com/doc/775244-820210.html)账户。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范围是指除[财政直接支付](https://baike.so.com/doc/1197372-1266582.html)支出以外的全部支出。

镇安县财政局

2018年3月15日